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等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及竞争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